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车茂增，男，1975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云3124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茂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与原犯运输毒品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三年二个月二十三天，尚未执行完毕的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九个月十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九个月十天，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九个月十天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6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30元，账户余额14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茂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九个月十天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3月27日